

# 南匯縣政

王越切題



版出日六十月一月每

元千六幣國售 社報聯浦 售經總 (記登請呈已刊本) 府政縣匯南 人行發兼輯編



生先丹史張



生先濟克高



生先雲倬江

本縣國大代表候選人

期二十 · 卷一

版出日六十月一十年六

## 號專舉選表代大國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南匯縣選舉委員會人名單

政治教育的第一課

選舉與行憲

龔宗儒

民主要從選舉中生長

顧掌擎

選舉前夕的課題

怡怡

南匯縣第一次選舉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代表南匯選舉事務所候選人登記名單

江蘇省南匯縣國大代表區域選舉人統計

擁護江倬雲先生

王良仲等

參加國大競選

江倬雲先生

是最適合我們選舉

國大代表的標準人物

江倬雲先生印象記

逸子

張史丹氏簡歷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二、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 三、立委名額之分配 四、有關候選人之各項條件 五、國大立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六、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七、江蘇省各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及開票應行注意事項 八、當選後之程序 九、當選證書遺失及補領 十、選舉及當選無效 十一、選舉訴訟 十二、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十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屬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十四、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選舉事務所辦事規則 十五、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南匯縣各鄉鎮選舉投票所辦事規則 十六、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所辦事規則

國立中央圖書館

WANKING & COMPANY

SHANGHAI

電話

...

# 南 匯 大 中 磚 瓦 廠

紅磚洋瓦  
出品精良  
零躉批發  
均所歡迎  
規模宏大  
譽滿東南

廠址：南匯下沙鎮

上海辦事處

牛莊路七三一弄四號  
電話：九〇三一

價廉物美  
有口皆碑！！

## 老 協 大 祥 綢 布 莊

經銷綢緞綾羅  
發售呢絨布匹

老 店

上海小東門外大街一〇四六

大 世 界 支 店

大世界南隔壁一六一六

八 仙 橋 支 店

八仙橋小菜場二〇三五

國民大會代表 南匯縣選舉委員人名單

主席委員	龔宗儒	南匯縣縣長兼
委員	顧掌擎	南匯縣黨部書記長兼
委員	張克平	南匯青年團主任兼
委員	龍良華	民社黨員兼
委員	季君闢	青年黨員兼



選舉與行憲

「政治教育的第一課」

龔宗儒

革命建國，以實現民主政治，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為目的。受時代潮流的趨使，因社會環境的需要，舉國嚮求的根本大法——中華民國憲法，業於本年元旦制定公布，建國大業已有確定的方向可循；唯治平之道，得人為先，禮運大同篇所稱：「選賢與能」實為當前最切要的工作。「徒法不足以自行」，憲法之是否能迅速實施，建國大業之是否能順利完成，與此次選舉之辦理是否完善，實有重大關係，民主前途，取決於斯；是成是敗，實為整個國家民族命運之所繫。我們面臨選舉前夕，鑑於以往各種選舉賄買威迫之怪現象，層出不窮，實不能不有所認識和警惕！

依照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的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國家以公開選舉行使政權的不二法門，依照憲法規定中央及地方官員均應由選舉產生；在縣方面有兩大選舉，即（一）縣長，（二）縣議會議員；在省方面有兩大選舉，即（一）省長，（二）省議會議員；在中央方面有四大選舉，即（一）總統副總統，（二）國大代表，（三）立法委員，（四）監察委員；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國大代表由各縣市區域，邊疆民

族，僑民團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等選民分別直接選出，共二千零七十一人。立法委員亦由各省市選舉區，邊疆民族，僑民團體及職業團體等選民分別直接選出，共六百零五人。（西藏另外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邊疆民族及僑民團體選出，每省選出監察委員五人。此四大選舉，總統副總統和監察委員，係採間接選舉制，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係採直接選舉制，所有選出之人員，均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治權，其人選之當否，將於行憲的效果，有決定性的作用。倘具經綸之才，有高尙品德的賢達之士，均被當選，國家前途，將日趨光明。反之，必將有不堪設想的後果。我國對於選舉，尚在學習階段，一般選民智識甚低，對於選舉的重要，未必能深切認識，審慎行使。又因經濟交通關係，鄉間民衆，平日甚少集會，作行使民權的訓練，何為賢才，何為庸劣，又頗無確切的標準，從來既向不過問政治，一旦實行選舉，自難免有不知所從之感。而一般為有守志潔行芳之士，大都襟懷沖淡，並不積極參加競選，行憲前途，甯堪設想。在建國之艱鉅工作即將開始之今日，舉國矚目，咸望能於此次大選中，產生適當的人才；我們殷切希望賢達之士，應具「不入地獄，難救衆生」的信念，以天下興亡為己任，對各種選舉，各視其志趣相投，能力相稱者，積極參加，當認此為報効國家之良好機會，是責任而非權利，當仁不讓，但導模範選舉運動。對於競選的方式，應以不傷金錢勢力，不藉結社聯盟相號召，而以個人的政治主張，用口頭或書面向廣大民衆宣傳，爭取同情，造成輿論，樹之風聲，以矯正只求達到目的，不擇任何手段的卑劣方式。要予大多數民衆以正確的認識，使此次競選，不啻為人民上一「政治教育」的第一課，培養民主精神，樹立民主風氣，為民主政治奠立良好的基礎，等到賢能之士獲選後，竭智殫忠，一展抱負，君子道長，自然小人道消，現了！

# 民主要從選舉中長成

顧掌聲

大選快與開始，在國家實施民主憲政之前，各項選舉都次第完成，尤其是這次大選，是實行民主政體最重大的骨幹，選舉又是人民最有力的民權，在這大選之前，不論候選人和選舉人，無疑的應看作此日常吃飯開膳更為重要，因為民主憲政將解決我們以後的生存問題，選舉的把戲，固然看得多了，有曹煇的賄選，至今貽為污談，歷次的選舉，也多不符實際，不特少數去勢持多數，便如虛應故事，敷衍一番，這個樣子的選舉，當然要不得，但民主一定要從選舉中成長，因為唯有選舉才能代表多數，所以我們應重視選舉。正確的把握，熱烈的參加，才能把不正當的選舉，成為有意義，有價值的效果。

所以今年的大選，凡是選民，都應該把握這個時機，要民主，便不應放棄民主的權利，有才能，有聲望，有抱負，有品德的當然要參加競選。民主是講究競賽的，這個民主世紀，祇有「公平競賽」，不能等待「禮聘」，應該儘量表示自己的主張，取得多數的擁護，「姜太公釣魚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有政治抱負的人，拿出主張，表明態度，給人民去看，給人民去選擇，是這個時代最時髦最大方的政治風度，凡是競選的先生們，就希望拿出本人政治的理想，政治的道德，政治的風度，為合法的

白熱的競賽，是這次大選最大的期望。在這種期望之下，設希望競選者要有勇氣的準備失敗，因為成功而當選，固然甚熱烈期望，但是準備了失敗，不怕失敗的去競選，才可以使這次的選舉格外熱烈。我們希望這一屆的選舉中，就有預備了失敗退去參加競選的熱心人士，來鼓勵人民對於選舉的認識，來重視選舉。大家都以合法的手續合理的行動去競選，不要靠非法的行動來獲取成功，那時候是失敗者比獲取者在民主的貢獻上，分明一偏是功臣，一個是罪魁，在人民眼光中會鮮明的給他一個無情的裁判，是得不償失的。我們要有這樣準備了失敗，認真真去競選的君子賢達，來奠立民主的基礎，我們要監視破壞選舉，侮辱民主的販子。

這次大選不分黨派，沒有階級，凡是選民都有資格，筆者希望本縣的人民，熱烈參加競選，不參加競選的選民，也得重視自己的一票，慎重選擇本縣最孚人望的賢達，舉出我們自己的代表人。

要求民主，必須大家跑進「民主的課堂」，來上「民主的第一課」——投票選舉，民主的序幕，才像我們理想的揭開。

我希望本縣圓滿完成本縣「民主第一課」的大選。

## 南匯縣第一屆選舉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地點：南匯縣政府大禮堂  
時間：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張克平 顧掌聲  
李均剛 龍良華

列席：王東城  
主席：張宗儒 紀錄：王東城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縣選舉事務所成立情形及工作概況。
- (二) 人事之調配情形。
- (三) 經費問題。
- (四) 選舉進行程序奉令修正延期情形。
- (五) 本縣選民人數(附表)應出國大代表名額。
- (六) 奉 省令關於已辦選務工作於選舉委員會核定後提會追認通過。
- (七) 今後工作之推進。

### 二、追認通過事項

- (一) 請追認本縣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案。
- 辦理經過：查選政工作，至繁且要。各項工作之進行，更具有時間性，關於選舉事務所奉 省令飭早日成立，本縣已於九月一日先行成立，並經呈報在案。
- 決議：通過。
- (二) 請追認通過選舉權圖及選舉票數不敷數目案。

辦理經過：依照省選所（蘇選會字第一九

○號代電）之規定選舉權證印製費不得超過二十元，票紙代辦單價每只不得超過十五萬元，惟因本縣地近滬濱，物價高昂，與滬市相埒，工人工資悉以生活指數計算，故承製價格，較規定數字稍高，業經造具概算專案報省核撥。茲附列該項概算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三) 請速籌投票所設置地點及名稱暨成

辦理經過：本縣投票所地點及名稱，前奉省令飭報，本縣計有三十鄉鎮，每鄉鎮成立投票所一處，(附地點名稱一覽表)經已呈報在案。至投票所成立日期，依照省頒修正國大代表選舉進行程序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為投票期間，本所鑒於選期已迫，經於十一

月一日令飭各鄉鎮先行成立，應予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四) 請速籌通過本縣投票所辦事細則案

辦理經過：依照各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擬訂南匯縣各鄉鎮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一種，業已令頒各鄉鎮施行在案。茲檢同該項細則提請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五) 請速籌通過本縣選舉事務所總幹事及幹事科員以上人員案。

辦理經過：本縣選舉事務所總幹事，選務科長，事務科長，前經遞就報省在案。茲因縣府調整機構，上列人員已有更動，總幹事改由吳中藩兼任，選務科改由王東城兼任，事務科長仍由朱鏡兼任，應予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 三、討論事項

(一) 本縣選所經費，每月核定五十六萬元，奉令不敷之數，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現由該所造具不敷經費概算，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報請省選舉事務所核示。

(二) 決議關於本所開辦管理員訓練班

員人選，奉令由主管選舉機關自行酌量就所屬機關及地方法團職員中遴選，提經委員會派充，茲檢同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 請審查已向本縣選舉事務所提名家書登記之國大代表候選人案，(附名冊及簽署書等件)

決議：審查通過。

## 選舉前夕的課題

· 怡怡 ·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開始選舉在即，中華民國的政治史上，將展開新的一頁了。

國大代表所負使命之重大，已毋庸贅述；今日擺在面前的課題，一則是如何使選舉要在合法與秩序下順利進行，一則是如何抉擇合乎理想的對象。

前者是人民社會與國家的一致要求。民選在

中國，是人民第一次行使大權，同時也是民主政治實驗工作的始基，吾人爲迎接民主，必需出以至誠的精神，接受正大的使命。務使選舉要在合法定手續與安定的秩序下順利推進，以表示吾人對待民主政治之熱忱。

其次是關於選舉對象的抉擇，這是每個選舉人應鄭重考慮的問題。

爲重視國大代表所負使命，在抉擇對象時，

應嚴格地加以檢討，這是選舉人的權利，同時也是選舉人的義務，棄置權利固然不當，規避義務亦非所宜，是以對於選舉的對象，應有多方面的觀察，多方面的比較，擇取最合乎理想的人物。

爲迎接民主政治早日實現，爲建立民主政治鞏固基礎，爲增強實施憲政之價值，對於選舉對象的意義，尤宜有深切之體會與尊重，期對祖國有所貢獻！

# 國民大會代表南匯選舉事務所候選人登記名單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所	有無黨籍及政黨名稱黨證字號	簽署押政黨提名	通訊處
江倬雲	男	五八	江蘇南匯	實業	新場鎮七保九甲十六戶	無	簽署	新場鎮七保九甲十六戶
高克繼	男	四一	江蘇南匯	教育	北蔡鄉十一保九甲五戶	無	簽署	浦東北蔡鄉
張史丹	男	三八	江蘇南匯	新聞	泥城鄉十二保十一甲四戶	青年團團員	簽署	南匯城內大匯報社

## 江蘇省南匯縣國大代表區域選舉人統計

區域別	選舉人數	編號	類別	名稱	選舉人數
周浦鎮	一五〇六九	一	農會	四團鄉農會	一一五
惠南鎮	九九九〇	二	農會	新場鎮農會	三三四
新場鎮	六四〇三	三	農會	六灶鄉農會	三七〇
大團鎮	九八〇五	四	農會	遠北鄉農會	七二
召樓鄉	五三四〇	五	農會	張江鄉農會	四八
書院鄉	四四六四	六	農會	七灶鄉農會	一一一
六灶鄉	七八六八	七	農會	坦直鄉農會	一八五
坦直鄉	四八七三	八	農會	城東鄉農會	五三七
漕西鄉	六八七五	九	農會	五團鄉農會	三〇〇
宜橋鄉	六三六〇	一〇	農會	縣漁會	二九二四
遠北鄉	七九二六	一一	農會	計	三一八
六團鄉	一一三二五	一二	農會	中服縫紉職業工會	二六〇
北蔡鄉	一二五六九	一三	農會	篾竹業職工會	二六九
陳橋鄉	六四三九	一四	農會	打鐵業職工會	二二七
泥城鄉	一〇一七三	一五	農會	泥水木工業職工會	七一
瓦屑鄉	五四二八	一六	農會	大柴業產業工會	三七〇
馬廠鄉	八〇九三	一七	農會	自由職業團體	計
橫浜鄉	四一九七	一八	農會	新聞記者公會	二五
			農會	中醫公會	五九一
			農會	律師公會	一八
			農會	計	六三四
			農會	總計	六八七四

# 擁護江倬雲先生參加國大競選



- |     |     |     |     |     |     |     |     |     |     |     |
|-----|-----|-----|-----|-----|-----|-----|-----|-----|-----|-----|
| 王良仲 | 張鑑千 | 顧掌擎 | 張克平 | 潘子平 | 顧象之 | 嚴涵溫 | 高克繼 | 葛叔莊 | 沈叔南 | 沈彬儒 |
| 陳墨權 | 唐大剛 | 王仲夫 | 吳鹿平 | 季根榮 | 陳榮冰 | 錢永泉 | 張菽園 | 宋幼禪 | 奚紹豐 | 沈來儀 |
| 沈夢卿 | 盛幼宜 | 孫秉衡 | 顧秉之 | 傅菊人 | 趙耿梅 | 郭守碑 | 朱雅堂 | 康步先 | 謝季康 | 潘祥叔 |
| 沈學田 | 顧昌淦 | 沈韜章 | 沈啓疆 | 倪澄波 | 嚴靜安 | 陷人賢 | 朱玉麟 | 鄭紹康 | 葉書樵 | 宋靜齋 |
| 奚友松 |     |     |     |     |     |     |     |     |     |     |

江倬雲先生，新場人，現年五十有八，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品學兼優；曾任江西都督府參謀駐粵湘軍總司令部參謀，山陝軍參謀處長，吳淞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淞滬警備司令部副官處長，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等職。現任上海交通公司董事長。先生德高望重，譽滿南沙，凡我農工商學兵各界，無不推戴，誠不愧為現代社會中之賢達者也。良仲等忝列鄉末，接觸較多，故能知其二十年來服務地方之勞，茲略舉數點，以告我全縣父老昆季姊妹焉。

(一) 治安方面 民國十七年冬，浦東各縣匪氣甚熾，時江氏方任淞滬警備司令部副官處長，當奉賢莊行鎮被匪焚掠，全鎮付之一炬之不幸事件發生後，江氏深恐糜爛地方，並為整個浦東治安起見，乃即建議旅司令部立時派兵清剿。當時浦東各大市鎮不為莊行之第二，並能彈患於無形者，要皆江氏一言之功也。

(二) 建設方面 開港口浦東第一大橋，以及沿開港之鋼骨水泥橋梁，什九俱由江氏在抗戰前創捐修建或改造。新場西街石皮路，亦由江氏獨資修理。便利交通，頌聲載道，急公好義，江氏有馬。

(三) 教育方面 江氏在抗戰前，贊助教育之熱忱，普邑同聞。尤在勝利之後，江氏從大後方載譽榮歸，鑿於新鎮各校校舍，在兵燹之餘，摧殘殆盡，教育基金，絕無的款，欲求整理，幾同無米為炊，除補助私立樂育中學基金，會同辦理立案手續外；又斥資修建中心國民學校，及第一保國民學校校舍。際茲新場各校校舍得能恢復舊觀，教育質量，能勝人一籌者，設非江氏出錢出力，焉克臻此？熱心教育，江氏當之無愧矣。

(四) 衛生方面 每屆夏令，浦東各地紛起舉辦時疫醫院，或



江倬雲先生近影

有請求贊助者，江氏無不同情，或助經費，或施藥品，踴躍輸將，不遺餘力。

(五) 農貸方面。抗戰前，我邑調劑農村經濟機構尚付闕如。江氏獨具隻眼，認為辦理農貸，實為當務之急；乃籌款積米三百石，作為試辦小規模之農貸基金，並規定無條件放貸，以期挽救農村於萬一；仁風廣被，受惠者宜僅貧農而已。至每難解紛，仗義執言，愛助人羣，獲救青年，猶其餘事也。

綜上數端，俱係江倬雲先生關懷社會福利事業之華華大者，造福地方，厥功甚偉！其政恭桑梓之熱忱，殊足欽佩。良俾等近

江倬雲先生在各方擁護之下，參加國大競選，不勝慶幸之至。竊思國民大會，為民主國家最高自治機關，得人與否，攸關政治得失。願至深且鉅，是故在選舉前，對於人選問題，須有相當認識，因略述江氏言行，藉以為介。尚祈各界予以同情，一致擁護，則國家幸甚！地方幸甚！



# 江倬雲先生

· 長生 ·

## 是最適合我們選舉國大代表的標準人物

國民大會代表，不日即將產生了。我們南匯縣也應選出一位區域代表，去代表我們參加中央的政治，這是民國三十六年來破天荒第一次真正民意產生的政治代表，是完成憲政的一件重要工作。我們在欣幸之餘，應該如何慎選其人，庶不負我們寄託之重。換言之，我們應當慎重的選出一位最適當的人物，做這次的國大代表。因為盲目的選舉是足以表示我人缺乏參政的知識。所以在選舉之前，我們應該考慮那一位能代表我們五十餘萬南匯人民來謀大眾福利的呢？因此我們對國大代表選擇的標準，至少須具備下述四項主要條件：

第一、他肯為我們五十餘萬人服務，而且要知道民衆的痛苦，而肯替民衆說話。不但要肯替民衆說話，而且要大膽地敢替民衆說話。

第二、他要有一種偉大的魄力，肯實地去領導我們苦幹，為大家謀福利。

第三、他要交遊廣闊，各方面對他都有深切的信仰，不論在政府方面，或各省人士方面，都要有接觸而有交情，然後他講的話做的事才有效力。

第四、他要有高尚的人格，不貪財，不借財，不阿諛，不逢迎，不為外力所動的獨立精神。這樣的人，纔有責任，纔有膽略為我們講話，為我們大眾謀幸福。

以上四項，我認為是獲選國大代表的必要條件，但還要從什麼地方看出呢？那非從他過去的事蹟，加以考覆不可。我們且看看我們南匯國大候選人中，有誰較為合乎這個理想呢？那恐怕要推新場江倬雲先生了。

我們回頭再看看江先生過去的事蹟罷！

他是一位年近耳順的老前輩，但他是多麼的有精神！——肯幹的精神。從他的言論，行動，以及辦理公益等事看來，誰也會相信他只是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人。他很早的時候，就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所以他和現在軍政界要人，大都有同學的交誼。在北京政府時代，他就擔任了革命軍的地下工作，一直到北伐完成。在九一八，一二八事變之際，他處於地方工作的重要，尤其是我們南匯處於大上海後方的所在，需要好好的整理，就辭去了政府工作，專為本鄉服務，雖然他與政府的關係，是



始終奮奮不絕的。在這個時期中，他對於浦東的治安，建設，賑災，教育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使我們奉南川三縣，不受匪共，災荒的驚擾，使我們南匯的事業，得以循序推進，日趨繁榮。直到抗戰軍興，他還是戀戀故鄉，一方面加入上海地方協會工作，維持浦東的治安，一方面聯絡各個地下部隊，策動大規模的游擊戰。戰事越來越緊了，上海租界也不能再作抗戰策源地了，他深恐陷身敵手，侮辱身名，才設法到香港去工作。這是他的忠貞亮節，誰也應該欽佩的一點。他雖則遠處天南，但對於北方去的難胞，却仍關懷，替他們張羅一切，使人人能繼續抗戰的工作，直到香港也淪陷為止。在大後方的江氏，更加活躍了，各部門的工作，都有他的份兒，而且都有相當的，值得歌頌的成就。日寇投降了，他急不待援的隨了杜月笙氏到了上海，協助布置一切安貼之後，他馬上恢復了他戰前的本位工作。除了政府方面的高官厚祿，上海方面的繁華生活，回到我們南匯來苦幹。二年以來，除幫助地方政府解決不少

財政，軍事，人事，兵役的困難外，並且熱烈的提倡教育，大而校舍的建築，校地的捐助，學校經費之籌募，小至清寒學生之資助，祇要他能力所及，無不竭誠將事，即在他能力範圍之外，也肯設法幫助。受其益者，直接間接，不可勝計。而地方其他公益事宜，如善堂，橋路，水利，自衛團等，莫不登高首倡，以助厥成。而他本人至今還是清風兩袖，並未治何生產，為晚景自娛之計。他的工作，並不為了自己的生活，他的胸襟，並不限於自私自利的念頭，他講出了話，就馬上實行。他有犧牲的精神，他有快幹苦幹的勇氣，他有普渡衆生的慈悲心腸，總之，他是一個偉大的領袖人物。

現在，我們很榮幸的得到他的允許，來參加這次國大競選，我們千萬不要錯過了這樣一位標準人選！我們要擴大他的力量，來替我們南匯五千多萬人普遍的服務！

# 江倬雲先生印象記

記者 逸子

深秋天氣，空中飄着濛濛的牛毛雨。是，最容易使人感染着憂鬱的情境。然而，當我面對着這位熱情洋溢的江倬雲先生，聽着他滔滔不絕的談吐，我心裏不斷地生長着興奮，似乎在我的四週，百合花都展開了笑臉。我的意向被吸引到一個明朗的，愉悅的境界裏。

的年齡長於我，足足有卅二年。他絲毫沒有老人的固執與矜持，他的觀念與見解，緊緊把握住時代的頂點，他對人，社會，國家，基於一個「愛」字為出發，他豐盛的熱情放射着耀目的光輝，似寒夜裏在閃爍天空的巨星。

★  
要不是我事先知道六十歲老齡就頂在他頭上，而僅從他的儀表與行動加以觀察，我絕不說謊，認定他祇是四十開外，即是估計得再精密，也不會滿五十歲。

若論江先生的熱誠與情緒，他心胸蘊藏的朝氣，比較我不知要豐富到若干倍數，雖然他

★  
他愛護萬物的精神，數十年如一日，提到「江倬老」，人們的心裏就流動着一股溫暖，而感到親切與舒適。地方上甚麼事，有了他，都有辦法，都能解決，因為他肯吃虧，化錢出力，祇要有益于地方，他從沒有打過頓。

★  
最難能可貴的，是他的不求名，出了大力，流了大汗，做過了就算數，他從不再提一聲

★  
江先生一切因為基於愛，是以對服務社會服務地方，具有絕對信心與毅力，他從不在困難與痛苦的面前屈膝，他以微笑迎接着在我人視為艱苦的種種事實，他沒有絲毫的憂慮與退縮，這是因為他具有卓越的智慧。

★  
江先生此次參加競選，大家都知道是由於

★  
。倒是旁的人對地方上有了貢獻，常常掛在他的嘴上逢人便說，說來說去，他沒有說到他自己。

★  
他這種善美性格的養成，是天性與修養的總和，他具有此超人的氣度與胸襟，怎能不使人敬愛。

★  
我們長談了三小時，他予我的感動深刻而永恆，他肝膽照人，使任何狡猾的人不忍留下半句謊言。因為謊言在他面前，是毫無作用的浪費，誰願意欺騙像他這樣善良的人？

地方各界的擁護，在他個人並未作此打算，但經各方「促駕」之後，他就毅然參加，他說：「大家要我這樣，我有甚麼話說？」他的言辭樸實而真誠，我幾乎掉下被激動的淚。

在國大競選聲中，我經過多方面的接觸，幾乎衆口一辭的擁護他，我原想拜望他寫一篇

訪問記的，但三小時的長談，我不覺地投入他心靈深處，獲得無限的寶藏。他的一切，確已深入人心而爲衆所週知，用不着我流俗地加予紀載，故本文特側重於江先生精神方面的闡述。

如果我對江先生的印象，並不與其他人們

對江先生所得的感應有所差異的話，足資證明我的探索屬於正確，同時也說明了大家對江先生的一致擁護因素所在。具體的說，我們擁護的是江先生偉大的精神——基於愛，醞爲熱情，浸成堅毅，表成道義，溶爲智慧。

### ★ 張史丹氏簡歷 ★

國大代表 候選人張史丹氏，本縣泥城人，畢業於前上海私立新華藝術大學。抗戰期間曾盡力於敵後游擊工作，黃雲卿氏任本縣地下縣長時，氏任縣府第二科長。迨敵軍投降，劉佑農氏任本縣縣長時，氏改任第一科長，並兼本縣救濟院長。前縣長徐泉氏在任時，氏任新場區長，後又改任民政科長，迄本年七月初辭職。專心從事於新聞事業，現任大匯報社長。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選舉前九十天	七月廿二日以前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
選舉前六十天	八月廿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前三十天	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開始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廠
選舉前二十天	九月二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選舉前十五天	十月一日至五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審查之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告事項
選舉前十天	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日	各選舉機關審轉候選人名冊
投票爲三天	十月廿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	爲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日內公告	十一月二日	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選舉前九十天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廿二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選舉前六十天	十一月廿二日以前	各代表來京報到
選舉前三十天	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
選舉前二十天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前十五天	一月一日至一月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
選舉前十天	一月六日至一月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開始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
選舉前五天	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選舉期三十天  
公告候選人姓名  
選舉前十五天  
公告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  
事項各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紙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

各選舉機關呈轉候選人名冊  
各選舉機關呈轉候選人名冊  
各選舉機關呈轉候選人名冊  
各選舉機關呈轉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二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一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 國大代表名額分配擇錄

一、區域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南匯縣計一名）。

二、農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一三四名，除婦女十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以每省二名，每院轄市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計江蘇四名）。

三、漁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十名（計江蘇三名）。

四、工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一二六名，除婦女十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以會員數計配之（計江蘇三名）。

五、商業團體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另訂之。

六、工礦團體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另訂之。

七、教育團體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九十名，依上屆國民大會比例

十日內公告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

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至廿三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報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  
各上級選舉發給當選證書

（本進行政程序奉令自九月份起延期一月）

票次多之四名為當選。

2 律師公會 十四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為當選。

三、漁會 應選出三名，（計第一區一名包括江、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

3 中醫公會八名，內婦女二名均全國合選。

四、工會 應選出十八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依行政區及不依行政區分配。（計東區三名）

4 醫師公會，包括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生）等公會，共八名，內婦女均全國合選，但當選人中，藥劑師（生）應有一名，婦女中助產士護士共限一名。

五、商業團體 應選出之名額分配另訂之。

1 新聞記者公會十五名，除婦女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

六、工礦團體 應選出之名額分配另訂之。

### 立委名額分配擇錄

一、區域 全國各省各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計江蘇省第三區，包括吳縣吳江崑山太倉青浦嘉定寶山金山上海松江奉賢川沙南匯崇

明十四縣共五名）

二、農會 應選出十八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分區分配之。（計東區三名，包括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之農會屬之）

九、自由職業團體 應選出立委，依表列業別名額全國合選，但技師定為農礦業共一名，工業一名，醫藥團體定為中醫師二名，其他共二名。

### 有關候選人各項條件

#### 一 登記之開始

依照施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主管選舉機關即公告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該項條文其文如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 一 登記之條件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此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原文，而施行條例則更有補充，1. 簽署人須該選舉區之選舉人，2. 須親自向主管選舉機關登記，3. 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4. 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此明定於第十四條。

此外如施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之候選人，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原籍所屬之候選人。」又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此為審查候選人名冊時之重要條件。

#### 一 候選人登記及簽署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更為嚴厲之規定：「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此兩條規定，意義本甚顯明，無俟再述，然此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候選人登記，均已當選而言。設有有人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候選人登記，而審查未曾發現，本均未當選時，則此兩條之精神，仍不克表現，此與一個選舉人有兩個選舉權之情形相同。

選舉人對於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次為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已經明定，而施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更詳：「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

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項簽署之限制，自極合法，然關係重大，欲為候選人諸君，於進行時，1. 選舉人有無為人簽署，首須問明，2. 如為本人簽署後，須教囑該選舉人不可再為他人簽署，3. 簽署人之姓名地址，須特別記得清楚，以免日後有重複，或二次簽署之嫌疑。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通報各該上級機關備查。」是候選人之登記，自選舉人名冊公告後，第六日起計算，有三十日之期間，距選舉日期，尚餘二十日，而公告日期，須於投票前十五日為之，則候選人審查及公告之期間，計為五日，主管選舉機關，不可不知。

#### 一 候選人登記之內容及次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通報各該上級機關備查。」是候選人之登記，自選舉人名冊公告後，第六日起計算，有三十日之期間，距選舉日期，尚餘二十日，而公告日期，須於投票前十五日為之，則候選人審查及公告之期間，計為五日，主管選舉機關，不可不知。

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候選人名冊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此名單即公告之名單，亦即遞報之名單，以登記之先後為序，較為合理。」

###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一、職業團體選舉名額，其將全國劃區分選，或全國合選者，為全國性選舉。分配於各省市者，為地方性選舉。均由各該團體基層會員個人直接投票。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二、婦女團體選舉名額，其由社會部直轄之婦女團體選舉者，為全國性選舉。由各省縣市及院轄市婦女團體選舉者，為地方性選舉。均由各該團體基層會員直接投票。

前項社會部直轄之婦女團體，其分支會會員同時為各省縣市或院轄市婦女團體會員者，應確定參加一種選舉。

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其選舉事務均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層轉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備核。

四、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均應於選舉九日前將入會之會員願參加職業或婦女團體選舉者造冊，送當地主管選舉機關，以憑造具選舉人民冊。

選舉人不在團體會所所在地者，應於冊內註明投票地點。

選舉人工作地點不固定者，得按投票日期所能預計到達之國內各地及國外設有使領館之地點，指定

#### 投票。

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會員，願為候選人者，應依法定簽署手續，向所屬省市選舉機關登記。前項簽署人以各該項選舉名額分配之同一地區或業別為範圍，在該範圍內，團體之會員，均得簽署。

六、按省市分配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其候選人名單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審查公布之。

分區或全國合選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其候選人名單，由省市選舉事務所轉送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審查公布之。

#### 七

田造

###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一、本省各選舉區之區域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區域者以本省人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為限。

二、每一有被選舉權，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待當

八、選舉人應憑選舉權證，親向當地選舉機關劃定公告之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九、當地選舉機關關於開票後，分別種類或業別，開列得票人名單，票數公告之，並呈報省選舉事務所。

十、按省市分配名額之種類或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轉送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一、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除由政黨提名者外，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發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人公開發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由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由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十二、職業團體簽署人以各該項

#### 選。

十三、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除由政黨提名者外，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發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人公開發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由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由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十四、職業團體簽署人以各該項

分配之同一地區或業別為該範圍內團體之選舉人，並應於簽署書內將所屬團體分別依次填明以憑查核。

五、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一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六、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七、候選人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前項候選人登記之機關：  
甲、區域候選人：向所屬區之區域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  
乙、職業團體候選人：向所屬性質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或省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

丙、婦女候選人：參加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向省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參加職業者，向省選舉事務所或全省生職業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

八、每  
1. 填具  
2. 呈請  
3. 呈請

八、每  
1. 填具  
2. 呈請  
3. 呈請

八、每  
1. 填具  
2. 呈請  
3. 呈請

八、每  
1. 填具  
2. 呈請  
3. 呈請

八、每  
1. 填具  
2. 呈請  
3. 呈請

八、每  
1. 填具  
2. 呈請  
3. 呈請

團體之會員證及從業證明書，(參加區域候選人准予呈繳。) 4. 呈繳戶籍證明書(附式四)參加職業候選人，准予呈繳。) 5. 出具非現任本選舉官吏之切結。參加職業候選人准予呈繳。6.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7. 辦理候選人登記之人員，憑候選人登記表填入登記名冊後，填發收到候選人登記證件收據。

十、候選人名單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 江蘇省各縣(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及開票應行注意事項

十一、登記地點：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南京白

一、各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佈選舉公告，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二、選舉投票簿，(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用。選舉票應，及封條等，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發票。

三、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

下路第一六九號，省選舉事務所；鎮江中正路二號本事務所選舉科。第一區選舉事務所：江都，第二區選舉事務所：丹陽，第三區選舉事務所：吳縣，第四區選舉事務所：南通，第五區選舉事務所：東台，第六區選舉事務所：淮陰，第七區選舉事務所：徐州。

十二、登記期限 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十三、本注意事項所有各種附件式樣，得隨時由本所選舉科索閱。

在投票期間，應佩帶選舉事務所製發之標識。

四、開始投票前，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五、選舉人於投票日憑候選權證領取選舉票投票，管理員即於選舉權證上加蓋紅色「領票訖」戳記後，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前項選舉權證發還後，選舉人應予保存，以憑參加立法委員選舉。

六、選舉人不能自書選舉票者，得在投票管理監察人員監視下委託他人代書，并於選舉票面反面右

下角捺蓋右姆指模。

七、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應令其退出：(一) 冒名頂替者，(二) 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三) 在場喧嘩或勸誘不服制止者，(四) 攜帶兇器入場者，(五)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依前條文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并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姓名下。

九、投票日期法定(三日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止為投票時間，選舉人在六時前到場，尚未投票完竣者，准其投票，六時以後，始到場者，依法不許入場。

十、每一選舉人應專記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票作廢：(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二) 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三) 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四) 與公告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五) 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七) 書寫塗改者。

十一、選舉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選舉場所。

十二、當日未投票之票應，應由投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十三、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致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轉呈省選舉事務所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并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將票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票。

十五、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會同投票監察員將票當衆嚴密封鎖在投票簿上記載左列各事項：(一) 投票場所，(二) 投票日期，(三) 發出票數，(四) 用餘票數，(五) 投票數(六) 其他附記事項。

十六、投票管理員除依前條規定在投票簿上記載規定各事項外，并應將所有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票及用餘之選舉票，暨投票簿等，呈送選舉事務所。

十七、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委員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

之。十八、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應於開票開始前到達開票所，并應佩帶選舉事務所製發之標識。

十九、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以座滿為限。

二十、開票時，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票匣封識啓封開票。

二十一、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開票秩序，(二)計算投票數目，(三)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四)保存選舉票，(五)選舉機關其他委任事項。

二十二、婦女及各職業團體被選舉人所得選舉票，應按選舉票紙包分類檢出各別計算。(區域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者其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亦應單獨計算)

二十三、開票監察員應負責監察開票程序有無疎略及違法情事。

二十四、廢票之認定悉依本注意事項第十條辦理。

二十五、當日未開畢之票匣，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開票。

### 當選後之程序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

二十六、開票完畢後，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各事項：(一)投報總額，(二)廢票總額，(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二十七、開票管理員，除依前條規定作成開票筆錄外，並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等，一併呈送選舉事務所。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二十八、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抽籤時應照選舉總所(36)未發京代電所頒「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抽籤辦法」辦理。

二十九、各縣(市)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省選舉事務所。

選證書」，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

### 當選證書遺失及補領

依照施行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

根分交各主管機關存查，……」第五十九條規定，「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第五十七條規定，「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 選舉及當選無效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第三十五條規定，「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施行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

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第三十七條規定，「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施行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大 中 華 火 柴 公 司

精 美 出 品

上 海 牌

金 鼎 牌

名 烟 牌

仙 鶴 牌

國 產 上 等 火 柴

總 公 司

上 海 四 川 路 三 三 號

電 話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〇 六 九 六

周 浦 廠

浦 東 周 浦 鎮

電 話 周 浦 總 機 七 四 號

# 南 滙 縣 銀 行

經 營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收 受 存 款  
各 種 放 款  
受 理 收 解  
倉 庫 業 務  
代 理 公 庫

行 址

南 滙 縣 城 內 東 門 大 街

電 話 南 滙 總 機

周 浦 大 街

均 設 辦 事 處